**转发关于征集2025年度河北省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指南建议的通知**

各二级学院、部门：

为加强我省基础科学研究，促进基础研究和技术创新融通发展，推进基础研究服务市县产业发展，现开展2025年度河北省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指南建议征集工作。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　　一、重点项目（A类-目标导向类）

　　（一）项目定位

　　坚持目标导向和需求导向，支持有较强研究基础的优秀学术团队，紧紧围绕我省重点产业发展的战略需求，开展系统、深入的创新性研究，解决一批产业发展和民生改善过程中的核心科学问题，促进我省基础研究和技术创新融通发展。重点项目（A类）由省自然科学基金和项目承担单位按1:1共同出资资助。省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金额40万元/项。

　　（二）征集原则

　　贯彻落实国家总体战略布局和省委、省政府重点部署，扎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在河北落地见效，围绕产业链布局创新链，加强需求牵引和目标导向的应用基础研究项目部署，重点聚焦我省重点布局建设的“986”产业集群发展，各市、雄安新区主导产业和107个省级重点县域特色产业集群，重点解决产业发展和生产实践中的共性基础问题，为重大技术创新提供更多知识储备和原理支撑，推动自然科学基金在提升我省科技竞争力中发挥更大作用，提升原始创新能力。

　　（三）征集对象

　　1.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（职称）；

　　2.具有长期从事基础研究的经历。

　　支持高校、研究机构、企业、创新联合体等创新主体聚焦产业领域底层技术问题提出建议，支持科技特派员聚焦产业发展需求和技术瓶颈提出建议。建议人单位非企业的，需与企业联合提出指南建议。

　　（四）建议要求

　　1.指南建议要体现科学性，从技术问题出发，聚焦产业和工程实践中的关键核心技术问题，凝练核心科学问题，避免纯技术应用。

　　2.指南建议要体现创新性，避免研究方向陈旧或与其他已获资助的科研项目重复。

　　3.指南建议要体现包容性，方向不宜过细，应保证有适量的申请团队形成竞争申报。

　　4.指南建议要有一定前期研究基础，项目执行期不超过两年。

　　5.依托单位要扎实组织指南建议论证，严格质量把关，提高建议水平，避免“小、散、多”现象。根据指南方向的重要性、紧迫性、成熟度等，确定项目指南建议优先顺序。

　　二、重点项目（B类-仪器设备类）

　　（一）项目定位

　　坚持目标导向和需求导向，支持面向科学前沿和我省需求，以科学目标为导向，资助原创性仪器设备与核心部件的研制，目标设备、部件能够起到促进科学发展、探索自然规律、开拓研究领域和促进工程应用等重要作用。重点项目（B类）由省自然科学基金和项目承担单位按1:1共同出资资助。省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金额80万元/项。

　　（二）征集对象

　　1.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（职称）；

　　2.具有承担基础研究项目的经历。

　　（三）建议要求

　　1.合理编制项目预算。按照《河北省基础研究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，根据仪器研制的实际需要，客观、认真地编制项目资金预算。

　　2.指南建议要有一定前期研究基础，项目执行期不超过两年。

　　3.加强组织论证。项目推荐单位应组织对项目指南建议方案进行充分论证，并为项目实施提供所需的人员队伍、基础条件等保障。

　　三、其他要求

　　请各单位认真开展指南建议征集凝练工作，组织填报《2025年度省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指南建议书》（见附件1、2），并统一于2024年12月8日17:00前发送至指定邮箱，将每一指南建议文档命名为“领域+姓名+单位+类别”，如：能源与化工+张三+\*\*大学+A类；同时将加盖公章的汇总表电子版（PDF+Excel版）发送至指定邮箱（见附件3）。

　　联系人：乔海霞　刘立波　邮箱：hbnukyjhk@126.com

联系电话：4029190

河北北方学院科研处

2024.11.15